**附件一：2023学年博士生优秀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**

**一、主分表\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类别 | 评分指标 | 分值 |
| 1 | 学术论文  （限报5篇） | SCI、SSCI期刊 | 100分/篇 |
| CSSCI、CSCD、中文核心及普通英文期刊 | 25分/篇 |
| 普通期刊 | 10分/篇 |
| 2 | 课题研究、编撰教材及专著（限报5项） | 项目主持人 | 60分/项 |
| 主要负责人（一般项目限2人，重点项目限3人） | 40分/项 |
| 主要参与人（一般项目限3人，重点项目限4人） | 20分/项 |
| 备注：30万及以上项目主要负责人每项限3人，主要参与人每项限4人 | |
| 3 | 科研、竞赛类获奖（须排名第一） | 国家级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，优秀奖5分。 | |
| 省部级：一等奖15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，优秀奖2分。 | |
| 校市级：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；优秀奖0.5分。 | |
| 院部级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，优秀奖0.25分。 | |
| 备注：如只评选优秀奖的，视作二等奖 | |
| 4 | 个人荣誉（只能选一项，不重复加分） | 国家级9分；省部级6分；校市级3分；（获得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等） | |

\*：1/2/3项参照《国际医药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》

**二、附加分表（仅限主分表未使用的成果）\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类别 | 分类 | 评分规则 |
| 1 | 学术论文 | 第一作者 | 按主分表标准评分 |
| 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作者） | 按主分表标准评分，折合系数0.8 |
| 其他 | 按主分表标准评分，折合系数0.2 |
| 2 | 课题研究 | 按主分表标准评分 | |
| 3 | 科研、竞赛获奖 | 排名第二 | 按主分表标准评分，折合系数0.4 |
| 排名第三及以后 | 按主分表标准评分，折合系数0.2 |

\*：参照《国际医药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》